

#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农质安（追）函〔2023〕253号

##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术语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等四项追溯行业标准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；社会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准体系建设，依法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归集行为，推进追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数据高度共享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结合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践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部农安中心”）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农质标函〔2023〕51号）要求，组织起草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术语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编码与标识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格式规范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接口规范》等四项追溯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现征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，请于2023年12月20日（周三）前将意见反馈表以书面文件形式函复部农安中心（有无意见均需书面反馈），并将 Word

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同时，四项追溯行业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，按照文件要求提出反馈意见，并将意见反馈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后扫描成 PDF 电子文档，连同意见反馈表 Word 电子版本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。

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、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登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网站（网址：[www.aqsc.agri.cn](http://www.aqsc.agri.cn)），进入首页“滚动新闻”或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、意见反馈表。

部农安中心质量追溯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希艳，010-59198512；张梦飞，010-59198557；指定邮箱：[ncpzlzs@126.com](mailto:ncpzlzs@126.com)。

- 附件：1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术语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编制说明、意见反馈表
- 2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编码与标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编制说明、意见反馈表
- 3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格式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编制说明、意见反馈表
- 4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接口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编制说明、意见反馈表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2023年11月20日

